附件24

**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

**甲 方：**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五洲广场

**乙 方：**（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乙方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并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约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承办乙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使用等业务。

（二）甲方为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并为乙方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三）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利率对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计算利息；

（四）乙方符合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规定的，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

（五）乙方连续3个月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的，甲方有权封存乙方账户，账户启封后，连续缴存时间自启封当月重新计算；连续6个月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本市再以自愿缴存者身份开立个人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目前未在任何公积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封存的除外），申请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乙方申请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与有关用人单位不具有劳动关系（个体工商户雇员除外）。

（二）乙方自 年 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元，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 元。缴存比例选定后，缴存期间乙方不能调整缴存比例；缴存基数按本人上一年度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确定，以后每年可调整一次。

（三）乙方应按月、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可自愿申请终止缴存。

（四）乙方符合《德阳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向甲方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业务。

（五）乙方符合《德阳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要求甲方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但申请的贷款月还款额不得超过其月缴存额。

（六）乙方在取得公积金贷款后，应继续履行缴存义务至结清贷款止，且月缴存额不得低于其申请贷款时月缴存额。如乙方连续3个月停止缴存的，视为违约，纳入甲方住房公积金系统失信人员管理，并提交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住房公积金贷款连续逾期三次或累计逾期六次（含），中心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贷款，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承办银行开设本人银行账户，并授权甲方于每月 日从指定账户扣款用于缴存住房公积金。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八）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储蓄卡在约定扣款日有足够余额用于扣款。因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次月扣款按照先扣上月未扣金额，再扣当月应扣金额的顺序进行。

（九）乙方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及指定账户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造成法律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甲方违背本协议之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变更，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执行。

**第六条** 甲、乙双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业务印章）： 乙方（签字、捺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客服热线：（0838）12329